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

 107 學年度 第 2 學期大學部畢業生離校程序單

辦理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班別 |  學系 班 | 姓名 |  |
| 學 號 |  | 連絡電話 | 住家：手機： |
| ※請先至「學生資訊系統」查詢成績： 需待本學期所有修習的成績(含操行)送齊後，再至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。 |
| 學系辦公室 | 圖書館 |  |
| 學務處 | 學務行政組 | 宿舍 |
| ※請先至學務處->學務行政組->南大畢業生平台及校友資料更改網頁http://120.127.160.39/f\_grp\_login.asp修改基本資料，填妥並經簽章後始可離校。 | □僑外陸生□本國生(免簽章） | □住宿者＊(辦妥退宿手續後始得核章＊□未住宿（免簽章） |
| □已填寫畢業生問卷(請自行確認) 請進"南大校區"校園入口網=>學務系統中填寫畢業生問卷(<https://sso.nd.nthu.edu.tw/index.do>) 如有疑問請洽校本部學習評鑑中心,電話：03-5715131轉33109張小姐 |
| 教務處 | 註冊組 |
| 畢業資格審查：※請先查詢本學期成績是否全部送齊 |
| □第1學期畢業：教務處註冊組□第2學期畢業：學系辦公室 | 1、收回「離校程序單」2、學生證黏貼「離校貼紙」3、發放學位證書 |

備註：

一、畢業生相關畢業離校規定，請參閱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畢業生學

 位證書發給作業規範)，表內單位皆指南大校區單位。

二、凡本校學生畢業離校應辦妥離校手續，方可領取學位證書。

三、請於上班時間內至各單位辦理離校手續。※7/１-7/3本校人員支援大學招生試務工作，暫停

 辦理，請提早或延後領取證書※

四、各單位接到本單時，如發現有借領書物等未清情事，請勿簽章，否則各單位自行負責。

五、本學期所修課程成績*（****含操行****）*全部到齊且已修畢所有規定應修之課程學分，並已完成以上各項手續

 者，始得持學生證至各系領取學位證書(第一學期請至南大校區註冊組領取)。

六、學生證經黏貼「離校貼紙」後歸還學生。

七、委託他人代領學位證書者，除上述證件外，須另備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。委託書得書於本程序單背面。

八、請依規定日期辦理手續，逾期(一個月)未領學位證書者，恕不負保管責任。

**領學位證書者簽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**